

107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4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代) 記錄：郭詠傑

肆、出席委員：于副主任委員玟、張委員秀玲、江委員彥廷、楊委員正斌、阮委員昌銳、謝委員宗榮、林委員承緯、莊委員芳榮、陳委員國寧、劉委員斐玟、林委員美容、洪委員麗完、范委員純武

列席人員：蔡老師武晃、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王幹事義源、新北市古蹟文化協會張榮譽理事長艷雪、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張董事瑞松

旁聽人員：無

伍、業務報告：本次會議應到審議會委員人數19人，實到委員人數13人，其中專家學者9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提案與決議：

審議案 1、「竹林山寺巡迴觀音媽過頭」民俗登錄及認定審議案。

案由：

一、本案 106 年 3 月 22 日由蔡武晃先生提報，106 年 4 月 23 日經本府召集莊

芳榮委員、鄭志明委員及謝宗榮委員進行列冊前訪查，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登錄審議之決定。106年12月18日本府民俗暨傳統知識審議會決議維持列冊追蹤。

二、107年5月13日本府續召集莊芳榮委員、林承緯委員及王雅萍委員進行登錄訪查，經委員建議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審議。107年8月4日說明會，是項民俗與會相關人員同意由「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擔任保存者。

決議：

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登錄為本市民俗，俟核定後公告，公告文字如下：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項目名稱	竹林山寺巡迴觀音媽過頭
型態	儀式、祭典、節慶
所在地	新北市林口區、八里區、鶯歌區； 桃園市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
摘要	<p>竹林山寺主祀「十八手觀音佛祖」係清乾隆三年(1738)由北臺灣來自泉州晉江縣、南安縣、惠安縣等三邑移民，從安海龍山寺分靈抵臺創建艋舺龍山寺的觀音聖像之一，清嘉慶六年(1801)恭請至林口台地坪頂十八庄輪流奉祭。</p> <p>民國 38 年(1949)輪值區域重新劃分為直屬坪位、巡迴坪位及正爐坪位，而後幾經合併更動，成為現今 19 坪位。早期信奉十八手觀音者以三邑人士為主，後因地緣及移民遷徙等因素，信仰逐漸擴及新北市與桃園市內安溪、漳州與客家移民，甚至戰後眷村外省新移民也擔任過爐主，呈現其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風貌，成為北臺灣重要觀音信仰之一。</p> <p>巡迴觀音佛祖過頭(以下簡稱觀音媽過頭)，「巡迴媽」為竹林山寺的「二媽」，係日治時期為保護觀音佛像本尊遭破壞而另塑分身，戰後「二媽」即代替大媽輪值各庄頭奉祀，輪值坪位依序整併為大南灣坪位、小南灣坪位、下湖坪位、龜山鶯歌坪位、桃園坪位、大竹坪位、南崁坪位、大園坪位、坑子外坪位等九大坪位，佈及新北市林口區、八里區、鶯歌區、桃園市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p>

等 7 區，且承襲保存著開基十八手觀音佛祖未建寺前的輪值慶典模式，尤其輪值坪位全境動員參與，齊力協助慶典活動，使生活與信仰合而為一，具文化生命力。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竹林山觀音寺
	群體或團體簡稱	竹林山寺
	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48 年 09 月 30 日
	所在地(行政區域)	新北市林口區
登錄及認定理由	<p>登錄理由</p> <p>一、「觀音媽過頭」歷年由信仰區域居民自主傳承運作，久已成俗且參與者甚眾，成為北臺灣極具特色之宗教信仰文化。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九大坪位輪祀已形成穩固祭祀行為文化，深具地方特色，而其移爐式的爐主厝信仰形式係該民俗之最具指標性者。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p> <p>三、「觀音媽過頭」承襲保存著開基十八手觀音</p>	

佛祖未建寺前的輪值慶典模式。從籌組慶典委員會、筊選爐主、過爐慶典、筊選正戲日期、輪值犒軍戲、刈單迎請巡迴媽等為期一年多之各項大小活動，其表現形式皆能持續傳承。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認定理由

- 一、竹林山寺積極促進各坪位信眾關注並了解本祭典活動之核心價值、多元文化形式並適度協調完成輪值坪位任務。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 二、竹林山寺除了每年經費補助輪值坪位辦理各項慶典暨監交儀式外，更發揮實質凝聚群體之影響力，並重視庄頭人文地貌、口述歷史、輪值規則及巡迴觀音媽信仰等相關研究之蒐集，並且辦理文化展覽、傳統表

	<p>演及成果記錄等保存暨推廣活動。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竹林山寺承襲「十八手觀音佛祖」及「巡迴媽」信仰脈絡並凝聚各坪位信眾數萬人前往參與觀音媽過頭值年慶典，深獲信眾仰賴並持續時代傳承與實踐，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之條件。</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暨第 4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p>

審議案 2、「金包里二媽回野柳媽祖洞祭典」民俗登錄及認定審議案。

案由：

一、本案 106 年 2 月 16 日由新北市古蹟文化協會榮譽理事長張艷雪女士提報，106 年 5 月 11 日經本府召集莊芳榮委員、謝宗榮委員及林承緯委員進行列冊前訪查，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登錄審議之決定。106 年 12 月 18 日本府民俗暨傳統知識審議會決議維持列冊追蹤。

二、107 年 5 月 30 日本府續召集莊芳榮委員、謝宗榮委員進行登錄訪查，經委員建議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審議。107 年 8 月 27 日辦理說明會，是項民俗與會相關人員同意由「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擔任保存者。

決議：

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登錄為本市民俗，俟核定後公告，公告文字如下：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項目名稱	金包里二媽回野柳媽祖洞祭典	
型態	儀式、祭典、節慶	
所在地	新北市金山區暨萬里區	
摘要	<p>金包里慈護宮俗稱「金包里(裏)媽祖廟」，主祀天上聖母媽祖，清嘉慶 14 年 (1809) 建，為金山、萬里地區民眾之信仰中心。前清先民渡臺墾荒，供奉「開基金面大媽」，以祈護佑群黎。清嘉慶年間，於野柳海岸海蝕岩洞(又稱媽祖洞)，由林姓漁民發現另尊約 8 吋金面小型媽祖神像，當地尊稱為「金面二媽(開基二媽)」，後為一併供奉此一小型媽祖神像，另重塑一尊與「開基金面大媽」同樣高度之金面二媽神像，並封置於其腹內，因此「開基二媽」又稱為「腹中媽」，也是全臺少見的「媽中媽」。經過科學鑑定，就工藝、木料等現象檢測，金面二媽神像年代為日治時期或早於日治時期，並證實其腹內確存一小尊木雕媽祖神像，佐證當地民間傳說。</p> <p>每年農曆四月十六日，舉辦「金包里慈護宮二媽回野柳媽祖洞祭典」活動，眾多信眾虔誠從金包里慈護宮步行至野柳媽祖洞設案參拜，各民間團體及友宮陣頭亦共襄盛舉。此一傳承活動，已持續百餘年而不輟，為金山、野柳地區特有信仰行為，更是漁村生活文化綜合力量的表現，實有持續傳承的必要。</p>	
保存者之	群體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

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簡稱	金包里慈護宮
	成立／立案日期	成立日期：清嘉慶 14 年(1809) 立案日期：民國 70 年(1981)
	所在地（行政區域）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金包里街 16 號
登錄及認定理由	<p>登錄理由</p> <p>一、金包里二媽回野柳媽祖洞祭典有其歷史性、傳奇性，且民間對媽祖信仰一向極為虔誠、自主，每年農曆四月舉辦此祭典，已形成金山萬里區重要的民俗活動。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金山萬里地區早期居民大多靠海為生，海神媽祖為其信仰中心，這種透過參與每年返回野柳媽祖洞祭典而產生之信仰力量，歷經代代相傳，已形成當地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部份，並為地方宗教及庶民文化之特色。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p>	

三、歷年來金包里二媽回野柳媽祖洞祭典，由金包里供奉二媽之慈護宮起駕，遶境隊伍至當年漂流野柳海蝕洞設案祭拜，全程核心活動與儀式，雖因時代變遷而有所演化，但基本上仍能保有一定程度之傳統。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認定理由

一、金包里慈護宮平日投入心力紀錄並研究其相關信仰傳承與實踐祭典之活動流程、內涵等表現形式，已建立初步知識體系；且在金包里慈護宮主辦之下，祭典相關活動規畫、科儀之進行、潮汐及安全防護等層面皆能充分顧及。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目前金包里慈護宮之組織、財力均極為健

	<p>全，且近年來並獲相關公私部門資源之支持，實有其能力並具意願積極持續蒐集口述歷史與相關文獻考證資料，全力推動傳承祭典活動。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金包里二媽信仰已深植金山、野柳地區，深獲當地民眾認同，二媽安座於金包里慈護宮，亦受到董監事會及當地仕紳所重視；且金面二媽神像經過科學鑑定，可佐證地方之民間傳說，實有其深厚之歷史與文化脈絡。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之條件。</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暨第 4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條至第 3 款。</p>

審議案 3、本府原公告登錄之 10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其應歸類為「民俗」之重新公告登錄審議案。

案由：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2 項暨第 111 條規定，爰就本市原指定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其應歸類為「民俗」者，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類別名稱。

決議：

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照案通過，俟核定後重新公告並且一併修正部分項目民俗名稱如下：

修正後登錄名稱	目前登錄名稱
新莊保元宮弄過火	新莊保元宮「弄過火」
三角湧迎尅公	三角湧「迎尅公」
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	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

討論案 1、討論本市民俗「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更名為「淡水三芝九庄大道公輪祀」，並提報「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為保存者。

案由：本市民俗「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99 年指定登錄時保存者暫缺，今(107)年「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倡議本市民俗「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更名為「淡水三芝九庄大道公輪祀」，並具意願擔任保存者。

決議：同意該協會倡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108 年重起審議行政作業。

討論案 2、本市民俗「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其內涵是否較適宜登錄為「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並思考複合式登錄之可能性。

案由：

一、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增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傳統知識與實踐」。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訪視會議，曾建議是項民俗更正登錄類別為「傳統知識與實踐」，7 月 24 日「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登錄說明會」亦曾提及本案，爰提請討論。

決議：

目前「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內涵符合民俗類別，決議維持登錄為「民俗」類別。俟未來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實施，再議適用其他類別可能性，現今更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對該民俗進行實質保存維護，以延續此一世界僅存的「礮火捕魚」無形文化資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